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4	偵	4953	賭博	草屯分局	林○緯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953	賭博	草屯分局	洪○誌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953	賭博	草屯分局	林○至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4953	賭博	草屯分局	簡○逸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少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仁愛分局	何○中	起訴
平	105	偵	2453	妨害名譽	劉○義	簡○淨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453	妨害名譽	劉○義	曾○揚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453	妨害名譽	劉○義	張○奇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453	妨害名譽	劉○義	李○駿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454	妨害名譽	劉○堂	簡○淨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454	妨害名譽	劉○堂	曾○揚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454	妨害名譽	劉○堂	張○奇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454	妨害名譽	劉○堂	李○駿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348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廖○寬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35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周○璋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速偵	353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呂○道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3	賭博	草屯分局	林○緯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3	賭博	草屯分局	李○廷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3	賭博	草屯分局	洪○誌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3	賭博	草屯分局	簡○逸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3	賭博	草屯分局	林○至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6	傷害	草屯分局	林○緯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6	傷害	草屯分局	李○廷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6	傷害	草屯分局	鄭○淵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6	傷害	草屯分局	曾○翔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少連偵	6	傷害	草屯分局	黃○棋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606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吳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法	105	偵	247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白○成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法	105	偵	2478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簡○火	聲請簡易判決

法	105	偵	2113	傷害	國道七隊	陳○裕	起訴
法	105	偵	2113	傷害	國道七隊	陳○結	起訴
法	105	偵	2113	傷害	國道七隊	許○豫	起訴
法	105	偵	2238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隆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34	偽證	本○檢察官	曾○宸	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317	毀損債權	中○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曾○峰	起訴
勇	105	偵	2363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林○楨	緩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236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游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5	偵	2381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吳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緝	140	竊盜	集集分局	廖○賓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044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張游○菊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1517	槍砲彈刀條例	頭份分局	蔡○庭	起訴
恭	105	偵	1687	竊盜	埔里分局	吳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1728	竊盜	南投分局	陳○宸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2295	竊盜	本○檢察官	鄭○鵬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2345	竊盜	埔里分局	鄭○鵬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244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蕭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恭	105	偵	244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蘇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2229	侵占	埔里分局	何○容	不起訴處分
淑	105	毒偵	619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洪○吉	起訴
淑	105	毒偵	623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洪○熹	起訴
淑	105	毒偵	38	毒品防制條例	集集分局	湯○誼	起訴
淑	105	毒偵	504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觀護人室	湯○誼	起訴
淑	105	偵	2184	竊盜	埔里分局	DO XUAN TR	不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1839	營利姦淫猥褻	埔里分局	藺○華	起訴
淑	105	偵	2424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陳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敦	105	偵	246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安	緩起訴處分
敦	105	偵	2470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智	緩起訴處分
慈	105	毒偵	581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陳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5	速偵	349	不能安全駕駛	仁愛分局	賴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5	速偵	350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NOUYEN HUU	緩起訴處分

慈	105	速偵	351	不能安全駕駛	仁愛分局	李○富	緩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3213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廖○重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3383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范○榮	起訴
賢	105	速偵	34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陳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速偵	346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田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速偵	34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蕭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